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事吴志明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董事长涂国身先生、董事邱忠成先生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分别委托副董事长周侠先生、董事于东先生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由副董事长周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由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逐项审议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向不超过 200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2+1 年（附第 2 年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存续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一致确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债务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债券的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转让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挂牌转让时间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一切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购置公司办公楼的议案

为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公司整体形象，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臣风大厦作为办公楼，产权性质为商业办公，建筑面积约为 32964.34m²，占地面积约 9000m²，购买金额约 7.2 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